

化學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CHE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NGS6931	專題討論(一)	1	ENGS6932	專題討論(二)	1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NGS7990	碩士論文	0	ENGS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1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CHE6001	高等化學反應工程	3	CHE6003	高等化工熱力學	3
CHE6005	生化工程特論	3	CHE6008	高分子化學特論	3
CHE6025	田口方法	3	CHE6030	基因重組技術	3
CHE6059	分析電化學	3	CHE6033	實驗設計	3
CHE6067	高分子物理特論	3	CHE6076	高等物理化學	3
CHE6072	複合材料	3	CHE6084	高等熱質傳	3
CHE6083	高等流體力學	3	CHE6090	LabVIEW在化工上應用	3
CHE6088	微流體與生物晶片	3	CHE6092	奈米材料於能源與環境領域之應用	3
CHE6095	高等電漿技術與應用	3	CHE6093	工程統計與應用	3
CHE6096	AI在化工上之應用	3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CHE6086	觸媒工程	3	CHE6037	代謝工程	3
CHE6087	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	3	CHE6085	表面分析技術	3
CHE6094	半導體製程概論	1	ENGS6934	專題討論(四)	1
ENGS6933	專題討論(三)	1	ENGS7940	校外專業實習	3

化學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CHE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4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2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(摘錄)

一、修課要點

(一)畢業學分：24學分。

(二)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(三)研究生修課依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修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
1. 本系研究生該學期之修課總學分不得低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但經系主任核准得超修1至2科為原則。

2. 修習外系課程限制：本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1門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，始得選修系外課程。在職博士生及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不受上述修課限制。

3. 核心課程：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熱質傳、高等物理化學及生化工程特論等六門課程，至少通過二門課程（6學分），通過的兩門課程中，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熱質傳至少須通過一門。

4. 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

5. 必修課程與核心課程依外之選修課(本系境外生適用)：

(1)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EMI課程【專題討論一、專題討論二】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

(2)本系境外生需修習至少一門指導教授開設或指定之EMI專業選修課程

(3)本系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之EMI課程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開授之EMI課程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

(四)僑外生：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4以上；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。

二、關於指導教授、論文發表規定、碩士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」。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/化學工程學系